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凌玉）

作为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孙凌玉，女，1966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协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轻量化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第七届、八届理事，国际先进材料制造学会（SAMPE）大陆地区理事，中国工程教育认证评审专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发展委

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已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2024 年能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董事会 7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委托出席会议、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对于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人详细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沟通、了解相关情况，获取相关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以行业专业能力和经验在决策中以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同时，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出席了相关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薪酬进行审查。

2.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及季度报告、商誉及长期资产减值、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 24 项议案进行审议。

3.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对候选独立董事刘雪娇、专职外部董事王锋、外部董事龚莉莉、副总经理何德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4.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 2024 年度融资计划、2024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修订稿）、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公司名称变更等 5 项议案进行审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重大资产出售等 23 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人对以上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进行了表决，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能。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本人认为，上述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公司未出现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与管理层就会计师提示关注的商誉及长期资产减值进行了交流，听取了2023年度审计计划、审计策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今年8月，本人参加公司在KM中国嘉兴工厂组织的投资者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直接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投资者关心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方面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解答。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汇报、通过资料审核、查阅等方式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及技术

研讨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本人充分发挥先进材料和汽车工程学会轻量化联盟的专业优势和对材料、汽车行业的理解，帮助公司拓展行业资源，引导技术研发方向。现场履职时间累计达到 15 日以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2024 年 7 月，本人先后对下属子企业兰州天华院和 KM 中国进行了生产线参观和管理层的技术交流，识别出公司独有的模压注塑一体成型（FiberForm）、模内多色上漆成型（ColorForm）和无损检测技术等，帮助挖掘汽车领域的潜在应用市场。

2024 年 11 月，本人赴德国 KM 集团的慕尼黑和汉诺威工厂，现场考察公司在反应成型、3D 打印、注塑、挤出及低碳环保等方面的新技术成熟度，并与各部门技术主管进行深入交流。最后，形成 1 份专项调研报告，梳理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产权，分析了潜在风险，建议通过不同的单独技术组合或系统解决方案的拆分，拓展更多应用场景、降本增效，提高技术成果市场价值。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也进一步了解企业发展、生产制造等情况，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工作，每月定期收到公司业务部门的生产经营资料，了解业务经营状况、企

业战略发展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等。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进行持续、顺畅的沟通，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帮助本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点工作进展，为本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KM集团重大资产出售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在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必要性等方面，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履职期间，公司共编制并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1 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审查了 2024 年拟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资质，认为立信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自担任本公司年审机构以来，一直忠于职守，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其工作态度和质量均得到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其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七）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候选独立董事刘雪娇、外部董事王锋、外部董事龚莉莉及副总经理何德强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等进行了事前审核。本人认为，提名的董事、高管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部就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薪酬发放程序符合规章制度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作为行业专家，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紧跟技术前沿，利用行业知识，为公司拓展行业资源，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同时与董事会、经营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重点关注了生产经营、行业定位等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公正的态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持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 2024 年对本人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子叶文

2025 年 4 月 29 日